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明确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议事及决策程序，保障董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一条 为明确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议事及决策程序，保障董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 （一）具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之一者；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董事总人数的 1/2。 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董事按照下列程序选举： （一）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方式提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首先向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 	第六条 董事按照下列程序选举： （一）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方式提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首先向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
第七条 董事在股东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股东会并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	第七条 董事在股东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股东会并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

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

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五）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六）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七）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十）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十一）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六）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七）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八）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十）接受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十一）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
--	--

	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十二）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行使职权；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二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十二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十三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董事应当向董事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向证	第十三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应当在股东会委任继任董事后方能生效；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董事的辞职应在股东会委任继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尚未生效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第十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如因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拟辞任的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第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經董事會討論並做出決議後即可實施：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四）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經董事會討論並做出決議後即可實施：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條 下列主體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三）監事會； （四）單獨或合併持股 1%以上的股東； （五）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上述第（二）、（三）、（五）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	第二十四條 下列主體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三）單獨或合計持股 1%以上的股東； （四）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上述第（二）、（四）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以及董事長或總經理提議時，董事會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時，董事會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

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必要时通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必要时通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受托董事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可授权其他工作人员代为制作会议记录，但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记录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公司监事、公司总经理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可授权其他工作人员代为制作会议记录，但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记录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公司总经理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 过 ”不含本数。